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UNG GOLD | TAUNG GO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壇金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壇金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楊屋道8號如心廣場19樓19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除另有指明者外，本通告及下列決議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1.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與GoldCom、Taung Gold及TG購股權持有人(關連TG購股權持有人除外)所訂立新TG購股權持有人協議，涉及(其中包括)(i)授出權利向本公司或GoldCom出售最多23,645,210股TG股份(相當於TG購股權持有人全面行使TG購股權後可收購之TG股份100%)以換取按發行價的最多1,262,020,649股新認沽權代價股份或現金；(ii)本公司可能行使TG優先購買權；及(iii)本公司可能行使TG認購權，以及其項下一切擬進行交易；
- (b) 待上文第1(a)段所述新TG購股權持有人協議完成、有關配發新認沽權代價股份、TG優先購買權代價股份及可能行使代價股份(就各情況而言，關連交易項下將予發行者除外)之條件達成及董事批准其發行後，在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認沽權代價股份、TG優先購買權代價股份及可能行使代價股份(就各情況而言，關連交易項下將予發行者除外)上

* 僅供識別

市及買賣之前提下，特別授權董事根據上文第1(a)段所述新TG購股權持有人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新認沽權代價股份、TG優先購買權代價股份及可能行使代價股份(就各情況而言，關連交易項下將予發行者除外)；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在彼全權酌情認為就實行新TG購股權持有人協議(與關連TG購股權持有人所訂立者除外)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與此有關之事宜屬必要或適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協議及契據，並作出所有有關行動、事宜及事項，以及同意對新TG購股權持有人協議(與關連TG購股權持有人所訂立者除外)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作出彼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適宜之修訂。」

2.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與GoldCom、Taung Gold及關連TG購股權持有人所訂立新TG購股權持有人協議，涉及(其中包括)(i)授出權利向本公司或GoldCom出售最多23,645,210股TG股份(相當於TG購股權持有人全面行使TG購股權後可收購之TG股份100%)以換取按發行價的最多1,262,020,649股新認沽權代價股份或現金；(ii)本公司可能行使TG優先購買權；及(iii)本公司可能行使TG認購權，以及其項下一切擬進行交易；
- (b) 待上文第2(a)段所述新TG購股權持有人協議完成、有關配發關連交易項下將予發行之新認沽權代價股份、TG優先購買權代價股份及可能行使代價股份之條件達成及董事批准其發行後，在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關連交易項下將予發行之新認沽權代價股份、TG優先購買權代價股份及可能行使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之前提下，特別授權董事根據上文第2(a)段所述新TG購股權持有人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關連交易項下將予發行之新認沽權代價股份、TG優先購買權代價股份及可能行使代價股份；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在彼全權酌情認為就實行新TG購股權持有人協議(與關連TG購股權持有人所訂立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本公司可能行使TG優先購買權及TG認購權)及與此有關之事宜屬必要或適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協議及契據，並作出所有有關行動、事宜及事項，以及同意對新TG購股權持有人協議(與關連TG購股權持有人所訂立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作出彼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適宜之修訂。」

3.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Taung Gold與GoldCom及南非股東(關連南非股東除外)所訂立新南非認沽權協議，涉及(其中包括)(i)授出新南非認沽權；(ii)本公司可能行使南非優先購買權；及(iii)本公司可能行使南非認購權，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b) 待上文第3(a)段所述新南非認沽權協議完成、有關配發額外南非優先購買權代價股份(關連交易項下將予發行之股份除外)之條件達成及董事批准其發行後，在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額外南非優先購買權代價股份(關連交易項下將予發行者除外)上市及買賣之前提下，特別授權董事根據上文第3(a)段所述新南非認沽權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額外南非優先購買權代價股份(關連交易項下將予發行者除外)；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在彼全權酌情認為就實行新南非認沽權協議(與關連南非股東所訂立者除外)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本公司可能行使南非優先購買權及南非認購權)及與此有關之事宜屬必要或適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協議及契據，並作出所有有關行動、事宜及事項，以及同意新南非認沽權協議(與關連南非股東所訂立者除外)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作出彼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適宜之修訂。」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Taung Gold與GoldCom及關連南非股東所訂立新南非認沽權協議，涉及(其中包括)(i)授出新南非認沽權；(ii)本公司可能行使南非優先購買權；及(iii)本公司可能行使南非認購權，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b) 待上文第4(a)段所述新南非認沽權協議完成、有關配發關連交易項下將予發行之額外南非優先購買權代價股份之條件達成及董事批准其發行後，在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關連交易項下將予發行之額外南非優先購買權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之前提下，特別授權董事根據上文第4(a)所述新南非認沽權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關連交易項下將予發行之額外南非優先購買權代價股份；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在彼全權酌情認為就實行新南非認沽權協議(與關連南非股東所訂立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本公司可能行使南非優先購買權及南非認購權)及與此有關之事宜屬必要或適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協議及契據，並作出所有有關行動、事宜及事項，以及同意對新南非認沽權協議(與關連南非股東所訂立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作出彼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適宜之修訂。」

承董事會命
壇金礦業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李學賢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若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均有權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人士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表格上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與類別。
- (b) 代表委任文據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李學賢先生、*Christiaan Rudolph de Wet de Bruin*先生、*Neil Andrew Herrick*先生、張柏沁女士及*Igor Levental*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徐文龍先生、李錦松先生及*Walter Thomas Segsworth*先生。